



香港商船资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级社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有关各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多项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即北韩）实施一系列制裁措施。有关各方在营运和规划业务时，应考虑该等制裁措施。

1.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8 月 5 日、2017 年 9 月 1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2 日分别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下称“安理会”）第 2270、2321、2371、2375 和 2397 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即北韩）实施一系列制裁措施。
2. 上述安理会决议见于以下网页（<https://www.un.org/sc/suborg/zh/sanctions/1718/resolutions>）。
3. 有关各方请留意若干有关航运活动的制裁措施，特别是附件所载的制裁措施。
4. 香港将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第 537 章）订立规例以实施制裁措施。有关各方在营运和规划业务时，应考虑该等制裁措施。如对安理会决议所载任何制裁措施或就措施对机构活动的影响有疑问，为审慎起见，可征询法律意见。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8 年 1 月 12 日